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2〕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第五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第五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二、有关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重点地区，聚焦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统筹做好受洪灾等影响较大的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帮扶工作，2022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要超过50%。

三、有关市、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以及自治区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脱贫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

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五、有关市、县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中央、自治区、市、县等各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2年第五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
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